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2018〕96号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保税区、海湾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根据《汕头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方案》，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当前建筑工程领域的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群众，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坚持综合治理。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坚持标本兼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努力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既要解决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又要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以摸排建筑工程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为重点，排查梳理黑恶势力易于滋生、黑恶犯罪严重的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及时移交线索并会同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有效打击，以点带面，全面遏制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我市建筑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初，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启动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深入推进打击整治行动，

全面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滚动摸排行动，全面梳理掌握涉黑涉恶线索，彻底摸清底数。深入查找建筑行业监管的薄弱环节，使监管得到明显加强和改善。加强正面宣传，健全举报机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斗争、踊跃举报问题线索，形成对建筑工程领域黑恶势力“零容忍”和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三) 重点攻坚阶段。2019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问题、重点地区实行集中攻坚。全面梳理典型案件，分析黑恶势力特点，查找问题症结，完善打防管控制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实现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升。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总结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巩固专项斗争的成果，提升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和建筑工程领域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五、工作内容

(一)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1.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在施工日常监管、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中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建筑工程领域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格局。

2. 结合建筑工程领域特点，制定住建系统信息简报和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各种宣传

手段，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广泛发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工作氛围。全面落实我市在建工地、建筑企业办公楼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二）加强线索摸排，全面掌握情况

把排查线索、摸清底数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作为系统内各监管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全市黑恶势力恶意竞标、强揽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强行阻工、强揽生意；恶意欠薪等各项工作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 广泛发动群众。印发关于举报建筑工程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发放《建设领域“扫黑除恶”调查问卷》，制作宣传彩册。通过宣传发动，提高系统干部职工、工地工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 畅通举报途径。设立专门信箱、邮箱、热线等便捷举报方式。在住建系统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专栏，受理建筑工程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

3. 深入摸排线索。建立健全集中排查、滚动排查和日常排查工作机制，加强明查暗访，确保排查工作覆盖到每一个角落，将涉黑涉恶问题全部纳入视线。进一步拓宽线索收集渠道，深挖细查问题线索，把“等线索”变为主动出击“找线索”，组织力量，深入工地、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在“面对面”的群众工作中发现线索。

4. 集中研判深挖。根据建筑工程领域实际，对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问题任务分工，全面整理近年来发生的案事件，要求每个在建工地每月填报《建设领域“扫黑除恶”调查问卷》，深挖摸排建筑行业存在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线索，确保挖出有效线索。

(三) 突出重点深挖，依法严厉打击

全方位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对住建系统内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特别是加强对近年来信访举报案件的排查梳理、串并分析，深挖隐藏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建筑工程领域涉黑涉恶问题：

1. 在建筑工程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强行阻工、强揽生意的黑恶势力；
3. 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墙体材料等装修建材行业以及物业搬运领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行霸、黑搬运等黑恶势力；
4. 在建筑工程领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黑恶势力；
5. 其他职责范围内的黑恶势力。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项重大政

治任务。全市住建系统各级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从事关人心向背、治国安邦的高度，从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高度，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置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纳入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工作大局中，作为住建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推进。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确保市委、省住建厅的各项工作部署、措施在我市住建系统落到实处。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柯延鹏任组长，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淑雄任副组长，局班子其他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科，由市场科科长杨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其他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负责线索的收集，整理，调查，报送；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强化督导考核。开展定期督导、专项督导，推动扫黑除恶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取得预期成效。要落实市委的部署要求，把扫黑除恶工作纳入综治维稳暨创建平安考核，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四) 加强进展通报。加强对各区县、各质安监督机构以及在建工程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情况的通报，推动行业内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共同促进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 严格责任追究。要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对建筑工程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项目，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建筑工程领域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按照失职、渎职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市住建局将组织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导，对进展缓慢，没有实际成效的，将予以督导提醒，通报批评并抄送各级扫黑除恶办。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校对人：杨冠南

(共印15份)